

涵江区啤酒小镇芳山安置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PTXECG2404010004

竞价采购文件

(最低价法)

采购人：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山河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康海英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郑世梅

文件编制日期： 2024年 04月 01日

索引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价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一） 竞价响应函	23
（二） 授权委托书	24
（三） 资格审查资料	25
（四） 响应方案	32
（五） 其他资料（若有时）	32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服务要求	数量	允许进口	最高预算价 (元)
包 1	涵江区啤酒小镇芳山安置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详见“技术和 服务要求”	1 项	否	144028 元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涵江区啤酒小镇芳山安置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
- 3、建设规模：拟建 6 幢建筑物(地下室一层)，主体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二) 防治范围：基础、主体建筑及施工图涉及的二次装修。

(三) 施工工期：进场时间以现场施工为准，至工程联合验收合格止。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单价参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闽价费〔2014〕房 153 号）文件规定的**%计取，作为固定综合包干单价，防治的总建筑面积暂按 86728 平方米，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该费用包括税费、施工费、编制费、审查费、交通费、住宿费和餐费等费用），详见下表。最终白蚁防治费用，按实际防治的总建筑面积（规划核实为准）进行结算；若实际白蚁防治费用高于暂定合同金额的，超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序号	部位	暂定面积 (m ²)	标准单价 (元/m ²)	暂定金额 (元)
	第一层 (含地	5000 m ² 以下	7	35000
		5000 m ² -10000 m ²	6	30000

1	基基础和地下室)	10000 m ² -15000 m ²	5000	5	25000
		15000 m ² -20000 m ²	5000	4	20000
		20000 m ² 以上	1654	3	4962
2	第二层及以上		65074	1	65074
3	合计金额				180036
5	优惠系数		%		
6	合同暂定金额				

2.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暂定总额 180036 元进行优惠下浮，下浮后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表格中的标准单价和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最高总限价（ $180036 \times 80\% = 144028$ 元），否则投标无效。

3. 付款方式:

待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防治费用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 作为保修金，待 2 年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防治费用结算价 = 合同暂定金额 \times 实际防治的建筑面积（规划核实为准）/ 86728 平方米

最终白蚁防治费用，按实际防治的总建筑面积（规划核实为准）进行结算；若实际白蚁防治费用高于暂定合同金额的，超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五）包治期限及定期回访

1. 包治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年。

2. 定期回访：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起至第十年每年复查 1 次，第十一年起至合同期结束，每年复查 2 次。复查由乙方代表及甲方代表（或管理单位代表）参加，复查回访后由甲方代表（或管理单位代表）在乙方的复查记录表上签字认可，乙方将每次回访复查记录整理归档，送甲方（或管理单位代表）一份存档。

（六）包治基金

十五年包治期内发现蚁害，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管理单位代表）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勘察，并履行灭治的责任。如若乙方未履行复查和包治义务，甲方和业主均有权另请他人复查和灭治，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地点：**福建省莆田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期限：**施工工期：进场时间以现场施工为准，至工程联合验收合格止。
- 3、**交付条件：**以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施工技术规程和施工方案作为质量验收标准。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按合同约定	1、以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施工技术规程和施工方案作为质量验收标准。2、中标供应商施工完成分部工程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代表进行现场验收。3、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应组织各方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4、若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6、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支付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待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防治费用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保修金，待 2 年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施工方案施工造成验收不合格，应全额返还工程款并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用药的，除立即纠正、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营业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2.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公告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2.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2.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1、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②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1、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②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6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 年至 年类似业绩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相符为认定标准【若证书中没有体现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不符的，须提供该人员开标日期近 6 个月的社保(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若为企业返聘退休人员，则须提供与该人员签订的劳动协议及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劳动协议签订时间需在开标日期 6 个月之前】。</p> <p>5、履约担保</p> <p>5.1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函的递交方式。</p> <p>（1）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2）以其他方式递交的，保函必须载明有效期。</p> <p>5.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p> <p>5.3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至少一年，且持续到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之日止。不论任何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用保函的，中标供应商须在现有保函到期之前 7 个日历天提供新的保函，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4 履约担保退还：待整个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取消保函，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函后 9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取消保函。</p> <p>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2500 元人民币包干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第三章 竞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竞价采购通常适用于供应商数量相对充足，且技术规格标准通用，参数完整明确的采购项目，通常约定以价格为竞争要素，也可同时约定项目质量指标、交货期、寿命期等可量化的竞争因素。

2. 术语和定义

2.1 采购人：提出并组织实施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供应商：有意向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采购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需求编制的，说明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2.4 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包含价格和实施方案的文件。

2.5 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采购文件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澄清、说明或修改的文件。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定标规则，即采购人通过采购文件约定供应商资格条件、价格竞争要素和竞争规则，参与竞价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在约定的轮次或时限内依次提交竞争性报价并按照由低到高的价格进行排序，系统默认最低价者中标，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4. 踏勘现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相应文件的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价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保密

参加竞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竞价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单位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1 采购单位不得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服务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将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所列金额标准以上的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

1.2 采购单位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 其他不得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

2. 竞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竞价须知
- （四）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五）响应文件格式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并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请求。

4. 更正公告

若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5. 终止公告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发布媒介莆田市“互联网+小额采购服务平台”（www.ptszy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被推荐或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供应商

1. 供应商注册

1.1 供应商应在莆田市“互联网+小额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小额采购平台）进行注册，在注册前，应仔细阅读平台管理办法及电子竞价操作规则。

1.2 供应商应按小额采购平台的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经小额采购平台审核通过后，成为小额采购平台用户。

1.3 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应拨打小额采购平台服务热线或在线咨询平台服务人员。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供应商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不得向采购单位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询价、电子反拍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单位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 IP 及 MAC 地址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情形。

2.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5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得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 竞价响应文件

3.1 竞价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竞价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资料

（四）响应方案

（五）其他资料（若有时）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竞价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以小额采购服务平台服务器的时间为基准时间进行报价；

4.2 供应商竞价的首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价起始价；

4.3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税费，且不得超过最高预算价。

5. 报价有效期

竞价响应文件有效期默认为 60 日，从项目报价截止日期开始计算。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且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6. 竞价保证金

6.1 **保证金形式：**本项目的保证金由莆田市“互联网+小额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代收代返，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项目保证金，并将项目保证金凭证上传至平台（转账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潜在供应商应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未按规定时间缴纳项目保证金的或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编号造成平台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报价响应将被拒绝，平台不承担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保证金金额：**有预算项目保证金金额按最高预算价的 1% 缴纳；无预算项目按照固定金额 1000 元/宗缴纳。

6.3 **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平台向除成交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相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相应保证金。

7. 递交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递交竞价响应文件；

7.2 报价截止日期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7.3 供应商应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平台排名

1. 排名方式

报价时间截止后，平台将自动计算供应商排名，并按照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小额采购服务平台根据报价情况及竞价规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1 名。

五、确定成交结果

1. 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竞价资格进行核查，判断资格材料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

1.2 若采购单位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可要求候选成交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3 预成交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以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经预成交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及价格核查的，采购人应按照小额采购服务平台推荐的名单排序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2 若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未通过资格及价格核查的，采购有权终止采购活动。

2.3 若报价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应当选择终止竞价采购活动，并根据项目情况重新发起后续的竞价采购活动。

3. 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

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通过小额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相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相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应主动向平台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异议

1、提出异议

1.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针对成交结果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1.2 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1.3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异议处理

2.1 采购人应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2.2 异议人与采购单位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且采购单位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八、其他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若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2、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莆田市房屋白蚁防治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涵江区啤酒小镇芳山安置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 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防治单位： _____

委托单位：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防治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房屋白蚁防治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涵江区啤酒小镇芳山安置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
- 3、建设规模：拟建 6 幢建筑物(地下室一层)，主体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4. 防治范围：基础、主体建筑及施工图涉及的二次装修。
5. 施工工期：白蚁防治施工作业进场时间以现场施工为准，至工程联合验收合格止。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委派 黄智威 15160004703 为现场负责人。
2. 负责提供设计总说明、门窗表、建筑总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和各层平面图各一份，并配合乙方制定施工方案。
3. 负责协调将工程施工进度（至白蚁预防施工各节点时）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防蚁施工，防止少防、漏防。
4. 根据乙方提供的组织设计或施工部位，配合防蚁施工，无偿为乙方提供施工条件。
5. 负责监督、检查白蚁防治质量、进度和验收工作。
6. 在十五年包治期内发现乙方预防处理的施工项目有蚁害，应及时通知乙方灭治。
7. 在合同期内配合乙方做好每次的回访复查工作。
8. 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如有改建必须通知乙方再次进行白蚁预防处理（费用由改建方承担），否则发生蚁害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9. 业主委托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

二、乙方：

1. 委派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 负责制定白蚁预防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甲方。

3. 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在十五年包治期内，如发生蚁害，由乙方无偿防治。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进度及时进行蚁防施工，如有变动须提前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否则必须承担因无故拖延（墙外毒土工程施工遇雨顺延）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白蚁防治监管部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

6. 负责防治内业资料的整理制作。

7. 在合同期内负责组织甲方进行的每次回访复查工作。

8. 负责防治施工期及包治期的用药安全。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过程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方法

1. 以房屋建筑白蚁预防施工技术规程和施工方案作为质量验收标准。

2. 乙方施工完成分部工程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进行现场验收。

3. 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应组织各方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函的递交方式。

（1）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乙方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以其他方式递交的，保函必须载明有效期。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3.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少为一年，不论任何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用保函的，乙方须在现有保函到期之前 7 个日历天提供新的保函，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履约担保退还：待整个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可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取消保函，甲方在收到申请函后 9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取消保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单价参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闽价费〔2014〕房 153 号）文件规定的

%计取，作为固定综合包干单价，防治的总建筑面积暂按 86728 平方米，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该费用包括税费、施工费、编制费、审查费、交通费、住宿费和餐费等费用），详见下表。最终白蚁防治费用，按实际防治的总建筑面积（规划核实为准）进行结算；若实际白蚁防治费用高于暂定合同金额的，超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序号	部位	暂定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暂定金额 (元)	
1	第一层(含地基基础和地下室)	5000 m ² 以下	5000	7	35000
		5000 m ² -10000 m ²	5000	6	30000
		10000 m ² -15000 m ²	5000	5	25000
		15000 m ² -20000 m ²	5000	4	20000
		20000 m ² 以上	1654	3	4962
2	第二层及以上	65074	1	65074	
3	合计金额			180036	
4	优惠系数	%			
5	合同暂定金额				

2. 付款方式:

待工程联合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防治费用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保修金，待 2 年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防治费用结算价=合同暂定金额×实际防治的建筑面积（规划核实为准）/86728 平方米

最终白蚁防治费用，按实际防治的总建筑面积（规划核实为准）进行结算；若实际白蚁防治费用高于暂定合同金额的，超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3.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企业名称：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303MA33JYYM8H

银行账户：203350399001000009151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莆田市分行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上梧村白塘街 1399 号

电话：0594-8900161

乙方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第六条 包治期限及定期回访

1. 包治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年。

2. 定期回访：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起至第十年每年复查 1 次，第十一年起至合同期结束，每年复查 2 次。复查由乙方代表及甲方代表（或管理单位代表）参加，复查回访后由甲方代表（或管理单位代表）在乙方的复查记录表上签字认可，乙方将每次回访复查记录整理归档，送甲方（或管理单位代表）一份存档。

第七条 包治基金

十五年包治期内发现蚁害，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管理单位代表）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勘察，并履行灭治的责任。如若乙方未履行复查和包治义务，甲方和业主均有权另请他人复查和灭治，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施工方案施工造成验收不合格，应全额返还工程款并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用药的，除立即纠正、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全部防治工程的保治期限届满时终止。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竞价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索引

- (一) 竞价响应函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响应方案
- (五) 其他资料（若有时）

（一）竞价响应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单价愿意参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新建房屋白蚁防治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闽价费〔2014〕房153号）文件规定的_____%计取，作为固定综合包干单价，防治的总建筑面积暂按86728平方米，暂定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参加本次的竞价采购活动，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价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响应方案
- （五）其他资料（若有时）

1. 我方承诺除采购单位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及项数外，完全响应采购人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及报价。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保证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价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价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竞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无需提供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意：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有明确要求的，在对应“”中点击勾选“”，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无需提供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有明确要求的，在对应“”中点击勾选“”，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近年财务状况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无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附：近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有明确要求的，在对应“”中点击勾选“√”，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有明确要求的，在对应“”中点击勾选“”，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有明确要求的，在对应“”中点击勾选“”，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提供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的要求，无需提供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项目公告有明确要求的，在对应“”中点击勾选“√”，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 拟派人员简要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 任职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清单或报价方案。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或图文形式

（五）其他资料（若有时）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应在此项下提交。